

第四章 附則

第三十條 經許可之槍砲、彈藥、刀械，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舉行總檢查一次。但為維護治安必要，得實施臨時總檢查。

第三十一條 依本辦法許可之槍砲、彈藥、刀械，其執照或許可證遺失或毀損時，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團體代表人、負責人或持有人應向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所在地、主事務所所在地、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申請補發執照。執照遺失者，並應檢附刊登於當地通行新聞紙之遺失聲明。

第三十二條 依本辦法許可之槍砲、彈藥、刀械，於許可原因消滅、遺失、不需置用、毀損致不堪使用或違反本辦法規定者，撤銷或廢止其許可；其持有之槍砲、彈藥、刀械及證照，由警察機關無償收繳，並送交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銷燬。

前項無償收繳及銷燬之規定，於刀械原持有人死亡或團體解散，且第三人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，已依本辦法規定重新申請許可持有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三十三條 槍砲、彈藥執照及魚槍查驗證由中央主管機關印製；刀械許可證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印製。槍砲、彈藥之查驗給照，每二年為一期，第一年一月一日開始。執照限用二年，期滿應即繳銷，換領新照。

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公告

最高法院公告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
(九一)臺資字第〇〇六一六號

主 旨：公告本院九十一年九月三日、九十一年度第十二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判例十九則、適用法條異動一則。

依 據：本院判例選編及變更實施要點第九點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本院決議不再援用及適用法條異動之判例要旨、案號及適用之相關法條如下。

不再援用判例十九則

一、二十七年上字第四三一號判例要旨(不再援用)

中國農民銀行鈔票，既由財政部定與法幣同樣行使，四省農民銀行係該行未擴充改組以前之名稱，該項四省農民銀行鈔票流通市面未經收回者，應與中國農民銀行鈔票同論，曾經財政部核定有案，是四省農民銀行鈔票，亦屬紙幣之性質。相關法條：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。

二、二十七年上字第一九一二號判例要旨(不再援用)

自幣制改革以後，中央、中國、交通、農民四行各種鈔票，均應認為紙幣，上列四行以外各銀行經政府許可發行之鈔票

刑法第二條第九款、第八十三條之規定，雖非陸海空軍人亦適用陸海空軍刑法辦理，原判決既認定上訴人等係共犯搶奪罪，而臺灣省又係戒嚴區域，自應依陸海空軍刑法辦理，原判決依刑法論處罪刑，適用法則即難謂無違誤。

相關法條：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。

不再援用理由：臺灣地區已非戒嚴區域，判例不合時宜。

十八、十九年非字第五五號判例要旨(不再援用)

緝私兵士，職在緝獲私鹽，係屬警察性質，並非陸海空軍刑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陸海空軍軍人，及視同陸海空軍軍人。本案被告既係緝私兵士，而所犯事件為販運私鹽，又非在戰地或戒嚴區域內觸犯同法第二條所列各款之罪，按之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，應由普通法院審理，原判決乃以普通法院無權審判，認第一審受理為不合，撤銷改判，諭知不受理，實屬違法。

相關法條：陸海空軍刑法第五條、第六條。

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。

不再援用理由：現行法並無「緝私兵士」之職稱，判例不合時宜。

十九、二十年非字第一二一號判例要旨(不再援用)

被告係軍政部軍械司科員，顯屬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二款所定之軍屬，應視同陸軍軍人，縱今實有犯罪情事，其發覺以後未喪失軍人資格，按之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規定，自非普通法院所得審判。

相關法條：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。

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。

不再援用理由：陸海空軍刑法已修正，軍屬視同現役軍人之規定業已刪除，判例不合時宜。

適用法條異動一則

二十上年字第八六九號判例要旨(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項下不予列載)

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之瀆職罪，係以公務員對於所收之租稅及各項入款，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為構成要件，故公務員對於該項入款，縱屬不應徵收而誤認為應徵收時，即屬缺乏故意之條件，自不構成該條之罪。

相關法條：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。

決 議：判例要旨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項下不列載本則判例。

院長 吳 啓 寅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

最高法院公告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
(九一)壹資字第〇〇六三〇號

要 旨：公告本院九十一年九月三日、九十一年度第十次民事庭會議決議通過不再援用判例十二則、廢止四則、文字修正者二則及增列適用法條者乙則。

依 據：本院判例選編及變更實施要點第九點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本院不再援用、廢止、文字修正及增列適用法條之判例要旨、案號及適用之相關法條如下。

不再援用判例十二則